

为困境儿童成长护航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我为群众办实事

□ 讲述:怀来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宋雪婧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宋检察官,426元的低保金每个月都按时打到了小春(化名)的银行卡上。有了你们这些好心人的帮助,这个孩子可就有人管了。都不知道该怎么感谢你们了……”在怀来县人民检察院的会议室里,小春的姑父激动地说着。

2021年6月的一天,我到怀来县某小学开展法治宣讲活动时了解到,该校有一名叫小春的学生,其父母离异后跟随父亲生活,可是其父亲因为精神分裂症病发被送进医院长期住院治疗。原来照顾小春的爷爷奶奶也相继离世,

母亲离异后再婚家庭生活极度困难无力抚养,其他亲属都在外地,现在小春只能独自一人在家生活和学习。

了解情况后,我和同事们马上赶到小春家。当我们敲开房门时,看到一个瘦瘦小小的小男孩站在门口,对我们的来访没有任何反应。

“你平时衣服都是自己洗吗?”

“嗯。”

“你家里没有洗衣机和电视吗?”

“嗯。”

“你家里的灯坏了,你不怕黑吗?”

“嗯。”

我走到厨房掀开锅盖,看见里面已经发霉的半个西红柿。

“你中午吃的是这个吗?”我问。

“嗯。”

听着孩子的回答,环顾空落落的房子,我和同事们都红了眼眶。小春才12岁啊!在别的孩子还和爸爸妈妈撒娇的时候,他已经开始独自面对家庭的巨变。

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史富贤听了我的汇报后说:“不能让孩子一个人吃这种苦,咱们来想办法。还不能只管一时,要真正解决孩子的困境。你先看看能不能帮助孩子申请低保,和妇联、关工委也联系一下。”

在随后的日子里,我和未检办的同事们一次又一次地跑社区、居委会、民政局,帮小春递交申请低保的手续,还去县关工委申请到了临时救助金。与此同时,我们还和学校一起为小春联系了接送站,帮助照顾他的生活起居。

2021年9月,小春的低保金终

于发下来了,家在外地的小春姑父特意来到我院表示感谢。

今年5月份,我们联系的几家爱心企业负责人了解了小春的遭遇后,也纷纷伸出援助之手,不仅向小春捐款,而且派出两名女员工到小春家中专门照顾小春周六日的生活,洗衣做饭,打扫卫生,让小春感受到家庭的温暖。

快放暑假了,我和同事们又来到小春的家里,原来神情木讷的瘦弱小男孩,长高了,长胖了。他一看见我就笑着说:“阿姨,我快放假了,我爸爸也要出院了,我正好有时间照顾他。”

“你上初中了,现在有什么困难吗?”

“现在没有,要是有了我就找……”

“找什么啊?”

“找检察官阿姨啊!我知道你们是为我好的。”

“嗯,我们就在你身边。”

定州开展法治进社区系列宣传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吕娟 记者 刘彬) 7月7日,定州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民政局整合专业干部、法学会成员、律师等资源,组成联合工作组,深入村街、社区等地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采取集中授课、一对一解答法律咨询、灵活运用“乡村大喇叭”普法等方式进行。集中授课围绕群众、企业关心的法律问题,选拔优秀律师为讲师,结合具体案例,深入浅出地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同时,搭建

户外宣传咨询台,发放普法宣传资料,提供公证、司法鉴定及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面向的免费法律咨询。

工作组还对“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政策进行了宣讲,查看了村规民约、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等情况,并就如何做好“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进行了现场指导,助力法治乡村、法治定州建设。

此次共设立6个展台,解答群众咨询100余人次,发放宣传品800余份。

邢台信都法院多措并举提升审判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 (赵增强) 今年以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不断加强和规范审判监督管理各项要求,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全院审判质效水平稳步提升。上半年,该院共受理各类案件7417件,结案5672件,结案率76.47%,主要质效指标稳中有进。

推进均衡结案,突出一个“稳”字。在不改变审判庭建制的基础上,该院团队组建体现专业化和繁简分流的特点,实行集中化、类型化、专业化审理模式,减少个案办理周期,审判效率得到大幅度提高。该院上半年共受理小额速裁案件51件,结案26件,其中调解结案24件,调撤率92.30%,平均办案周期4.75天。

深化繁简分流,紧扣一个“快”字。该院加强“一站式”多元纠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分调裁审”改革,完善多元化解配套举措,不断满足群众简便、快捷、低成本解纷需求。截至目前,该院诉前调解案件3214件,平均调解期限为5.96天。

强化电子诉讼,展现一个“新”字。该院不断完善“一站式”诉讼服务大厅建设,积极构建线上、线下相

结合的“一站式”现代诉讼服务体系,积极引入智能导诉系统和诉讼智能化服务设备,实现自助立案、自助查询、自助缴费、文书填单、文书打印等业务网上办理服务,逐步实现“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目标。充分应用电子送达平台,推进集约化电子送达,极大地方便了当事人参与诉讼。截至目前,全院网上立案6661件,审核通过4630件;网上缴费5725件,网上缴费成功率89.34%;电子送达案件2552件,电子送达率85.21%。

加强审判管理,围绕一个“严”字。该院党组要求“一把手”全面准确掌握整个指标体系,熟悉案件质效、信息化应用、司法公开的整体指标,了解各个指标的权重和相互关系,明确哪些指标是强项、哪些是弱项、哪些是一般项,以及造成弱项指标的原因、需要采取的措施,以便及时提升工作,迅速提升指标;对于发、改案件客观分析原因,及时召开研讨分析会,吸取经验教训。今年上半年,该院共举办领导授课4次,集中学习培训6次,开展庭审观摩4件(次),评查各类案件200余件,有力提升了审判质效。



为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提升公民素质、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的作用,7月13日,平乡县司法局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了“喜迎二十大·普法促和谐”法治宣传活动,着力营造人人学法、人人守法、人人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和谐稳定、民主法治的社会环境。图为工作人员在企业发放“优化营商环境便企监督卡”。

范钦龙 摄

邯郸经开区检察院提议集中开庭逐案审理

9起刑事案件半小时完成庭审并宣判

河北法制报讯 (靳旭光 金昊) 7月12日上午,邯郸经开区人民检察院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集中审理了9起刑事案件,仅用30分钟就完成全部庭审程序并当庭宣判,9名被告人均当庭表示认罪认罚服从判决。从审查起诉到判决,这9起刑事案件仅用了十余天时间,办案周期大大缩短。

据了解,此次集中审理的

9起案件案情清楚、没有争议,均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及速裁程序。为加快刑事案件审理,认真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现简案快审,优化司法资源,该院向当地法院提出集中开庭、逐案审理的建议。为确保庭审能够顺利进行,承办检察官及时与法院沟通案情,制定了完善的开庭预案,在庭审前逐一完成案件当事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

书》同步录音录像工作,为集中审理案件做好充分的庭前准备。

审理过程中,承办检察官按照“提速不减质,简化流程不减权利”的要求,确保被告人法定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当庭听取各被告人对指控事实、罪名、量刑建议以及适用速裁程序的意见后,法院当庭依法作出判决,大幅提升了庭审效率,有效促进了司法公开。

(上接第1版)

完善体制 多方发力

沧州市坚持统筹推动、整体发力,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体制,组织各级各部门系统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努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沧州。

沧州明确各级党委统筹领导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主体责任,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列入全市改革发展总体规划,在全市191个乡镇(街道)创造性推广“一辅八员”工作机制,为推动试点工作在县、乡层面落地落实提供了重要保障。

沧州市卫健委在全市医疗机构开展安全监控中心、一键报警装置等基础设施建设,专门设置沧州市医疗行业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全面普及医疗责任保险;沧州市教育局围绕校园周边安全、校园欺凌、防溺水等风险隐患,组织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沧州市城管局组织开展市政领域“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作出重要贡献;共青团沧州市委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试点创建工作,对全市重点青少年进行全面摸排,建立个人帮扶档案;沧州市妇联主动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动全市5893个村(社区)

让百姓有更多幸福感安全感

建立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登记台账,建立高风险家庭定期走访、风险排查、结对帮扶工作机制,有效防控婚恋家庭社会风险……

通过党委统筹、部门推进、群团助推、社会参与,沧州市社会治理的基础更加坚实,动能不断增强,活力持续激发。

突出重点 防范风险

让市域内人民群众拥有最大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这是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的重中之重,也是人民群众的期盼所在。

沧州市深入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在全市建成以公安检查站、治安防控点、沿海公共视频平台和国省道数字警务室为主体的区域外围治安防控识别圈,在重点区域部位开展三维数字孪生地图建模应用,有效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

为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沧州市积极推进市、县、乡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中心建设,针对涉金融、涉校外培训、涉军、涉劳资纠纷、涉医疗纠纷等矛盾隐患,在常态化排查的基础上,持续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对排查出的矛盾隐患严格落实“五包一”责任

制,综合运用经济、教育、法律、救助等手段进行化解。2021年,该市共排查矛盾纠纷12342件,化解12335件,初步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打造矛盾纠纷化解市域“终点站”。

针对危化品大市区域特点,沧州市制定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若干措施》,在全省率先聘请中国化学品协会专家常驻开展指导服务。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在全省率先完成10类重点场所人脸识别扫码测温一体化建设联网工作。积极开展平安交通创建活动,持续深化“减量控大”工作,常态化开展整治醉驾专项行动,实现“八类重点车辆”交通事故四项指标大幅下降。

创新方式 追求实效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这是沧州市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的“一贯思路”。该市各级各部门充分发挥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作用,加快推进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

沧州市持续加强村民委员会等基层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圆满完成全市

5659个行政村、234个社区换届选举任务,“两委”班子结构显著优化。全面完成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修订工作,沧州市10篇村规民约入选《河北省优秀村规民约》。持续推广基层村(社区)“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村级议事决策程序,提升村级民主政治建设水平。

与此同时,沧州市全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打造“1小时法律服务圈”;在全省率先进入新媒体普法时代;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24件,追偿生态修复资金3700余万元,工作成效被省委、省政府、省检察院领导充分肯定。

沧州市还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持续组织开展“沧州好人”宣传选树活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作用,组织开展“文明家庭红色家风故事”征集宣传展示活动。全面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制定出台《关于推进“诚信沧州”建设的意见》,大力发掘、宣传诚信人物、诚信群体,努力打造诚信社会环境。

沧州市聚焦区位特点、产业特色和治理特性,紧紧围绕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经济持续发展的总目标,不断健全完善市级层面全面统筹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机制,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平安河北贡献了沧州力量。